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冀01民初550号

原告：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鲁家滩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王继忠，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连喜，该公司行政经理。

被告：河北广盛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盛和广场C幢1单元901号。

法定代表人：宋文广，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银河，河北时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晓炜，河北时音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森特公司）与被告河北广盛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盛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6月1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波森特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连喜、被告广盛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银河、郑晓炜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波森特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使用侵权设备进行施工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100万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事实和理由：原告拥有名称为“底端带有夯扩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发明专利号：ZL98101332.5）的专利权。被告未经原告授权同意，擅自在河北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和华药大

街交口西南向)石药集团高端生物制剂产业园三期项目施工现场中,使用多台侵权设备进行工程施工,获取较大的非法利益,严重侵犯了原告的知识产权,并给原告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请求依法判如所请。

被告广盛公司辩称,1. 广盛公司并没有实际使用原告起诉的侵权设备,不具备本案被告的主体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承担侵权赔偿的责任主体是实际使用人,未使用被诉侵权设备的,不构成侵权。原告起诉使用专利设备侵权,广盛公司不是适格被告;2. 广盛公司已经将工程的劳务施工部分承包给了郑鑫源等人,由承包人提供设备进行施工。被诉侵权设备的提供者、使用者,应作为本案当事人参加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条规定“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3. 原告没有提供证据不足以证明被诉侵权设备落入了原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其主张侵权不能成立。使用同样的设备在其他地区施工被诉,人民法院已经判决涉案设备不构成对原告专利权的侵犯;4. 2007年由原告主编将涉案的专利技术编入了建设部的行业标准《载体桩设计规程》(JGJ135-2007)中,原告以其行为放弃了其专利权,施工单位按照行业标准进行施工没有任何过错,更不构成侵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5. 原告起诉的赔偿数额理据不足。请求依法驳回原告

的起诉。

原告为支持其诉讼请求，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 1、(2010)京国信内民证字第 04461 号公证书；证据 2、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证据 3、专利号为 ZL98101332.5 号专利登记簿副本；证据 4、(2017)京海诚内民证字第 07485 号公证书；证据 5、被告企业工商资质等信息。

被告广盛公司为支持其主张，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 1、《桩基劳务承包协议》两份、《付款申请》一份、付款凭证两份、银行交易明细两份；证据 2、现场设备与被告专利设备比较图片六页；证据 3、民事判决书一份。

被告广盛公司对原告的证据 1、证据 2、证据 3、证据 5 无异议；对证据 4 真实性无异议，但对关联性有异议，认为该证据不能证实被告使用了被控侵权设备。

原告对被告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系均有异议。认为证据 1 中的两份协议均由被告和自然人所签，属于极易伪造的一种形式，而且被告及证人孙卫卫也承认这种协议最少签过 2 次以上，并存在签订日晚于开工日期的不正常情况，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证明被告与两自然人签订的承包协议真实有效、实际履行，且两自然人没有施工资质，被告所称的将工程分包给两自然人的行为违反了建筑法，签订的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也应为无效。被告以工程分包为由逃避侵权责任，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付款凭证、银行交易明细是宋文广个人付款，而不是被告正常的业务财务支出，且工程款数额应

该达到几百万元，不可能只有几万元，该证据不能证明与涉案工程的关联性。证据 2 不是涉案专利独立权利要求 1 的内容。证据 3 与本案无关。

被告申请证人郑鑫源、孙卫卫出庭，证明郑鑫源、孙卫卫是涉案工程的实际施工人，是被控侵权设备的提供者及实际使用者，能够明确涉案设备的来源及设备技术特征。郑鑫源没有出庭作证。孙卫卫出庭证明其没有侵权，其设备和原告工艺不一样。

被告对原告提交的证据 1、证据 2、证据 3、证据 5 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原告提交的证据 4 所附照片显示被告是涉案工程的施工单位，本院对该证据亦予以确认；被告提交的证据 1 中两份劳务承包协议、付款申请无证据证明真实有效且已经实际履行，本院对该证据的证明目的不予认定。被告提交的证据 1 中的付款凭证、银行交易明细不能证明与涉案工程有关联，本院亦不予认定。被告提交的证据 2 比对的不是涉案专利独立权利要求 1 的内容，证据 3 中被控侵权设备没有“护筒控制装置”与本案被控侵权设备有“护筒控制装置”明显存在区别，故对被告提交证据 2、证据 3 的证明目的，本院均不予认定。

经审理查明：原告是“底端带有夯扩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专利号 ZL98101332.5）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该发明专利申请日为 1998 年 4 月 8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01 年 9 月 5 日。权利要求 1 为：一种底端带有夯扩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其包括夯扩重锤和护筒，该设备包括底盘（7），该底盘（7）前端沿与其垂直的方向设置有框架（A），该框

架（A）通过倾斜支承部件（2, 2'）支承于底盘（7）上，在底盘（7）上固定有快放式主卷扬机（3），在框架（A）的顶端设置有滑轮机构（8），从上述主卷扬机（3）伸出的绳索绕过上述滑轮机构（8）而悬吊上述夯扩重锤（9），从而通过该夯扩重锤（9）在护筒内部的垂直运动，可实现对桩孔底部的夯击，其特征在于在该框架（A）上设置有护筒控制装置（B）。

2017年4月24日，原告为留存证据，委托代理人张连喜向北京市海城公证处申请，对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和华药大街交口西南向）石药集团高瑞生物制剂产业园三期项目施工现场的现状及施工设备办理保全证据公证。该公证处公证员陶辉与公证处工作人员徐盈于2017年4月26日与原告委托代理人张连喜一同来到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和华药大街交口西南向）石药集团高瑞生物制剂产业园三期项目施工现场，代理人张连喜使用摄像及照相设备对其所指认并确认的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和华药大街交口西南向）石药集团高瑞生物制剂产业园三期项目施工现场现状和共计十台施工的相同类型的混凝土桩施工设备进行了现场摄像及拍照。公证员陶辉制作了（2017）京海诚内民证字第07485号公证书，证明公证书所附照片为原告委托代理人张连喜在公证人员的现场监督下现场拍照所得，所附光盘为当日现场摄像及拍照内容刻录所得，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将公证书中第14页第1张被告施工现场设备照片与原告专利权利要求1所包含的技术特征比对，该设备包括底盘，

该底盘前端沿与其垂直的方向设置有框架，该框架通过倾斜的两个支承部件支承于底盘上，在底盘上固定有快放式主卷扬机，在框架的顶端设置有滑轮机构，从上述主卷扬机伸出的绳索绕过上述滑轮机构而悬吊上述夯扩重锤，从而通过该夯扩重锤在护筒内部的垂直运动，可实现对桩孔底部的夯击，其技术特征与本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特征完全一致。

本院认为，被告辩称的其没有实际使用被控侵权设备，其不具备本案被告主体资格的主张，因被告未提交有效证据进行佐证，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的 2007 年由原告主编将涉案的专利技术编入了建设部的行业标准《载体桩设计规程》（JGJ135-2007）中，原告以其行为放弃了其专利权，施工单位按照行业标准进行施工没有任何过错，更不构成侵权的主张，因该规程是一种桩基的设计规范，不是涉案专利的有关设备的施工规范，原告也没有放弃专利权的意思表示，故本院对被告的该主张不予采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规定，原告依法取得“底端带有夯扩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专利号：ZL98101332.5）发明专利，在专利权有效期间，应依法保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

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的规定，经比对，被告在“河北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和华药大街交口西南向）石药集团高瑞生物制剂产业园三期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被控侵权设备的技术特征与原告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特征完全一致。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涉案专利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八条“公民、法人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受到剽窃、篡改、假冒等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的规定，被告在其施工工地使用侵权设备数量多、工程量大，综合考虑本案专利的类别、侵权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本院认为原告请求被告立即停止使用侵权设备，并赔偿其 100 万元损失属于合理要求，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河北广盛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侵犯原告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享有的专利号为

ZL98101332.5的“底端带有夯扩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发明专利权的本案侵权设备；

二、被告河北广盛土木工程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赔偿原告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损失100万元；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800元，由被告河北广盛土木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程存杰

审 判 员 李晓东

人民陪审员 张念一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田欣娇